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啟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9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袁啟城犯如附表一「罪名、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一)第二、三行「自備鑰匙」修正為「鑰匙」；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袁啟城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袁啟城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被告所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之竊盜犯行，係在密接時間，於相同之地點，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一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因3次的犯罪時間均不同，被告顯然基於各別犯意而為，應分論併罰。

(三)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判決罪刑及執行完畢之事

01 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
02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均為
03 累犯。本院考量被告之前案為毒品案件，與本案竊盜罪之罪
04 名、罪質類型未盡相同，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且依卷
05 內所列證據資料及舉證，尚難據認被告此部分有何特別之重
06 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故無
0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

08 (四)本院審酌：被告(1)前有因毒品等案件經論罪科刑之前案紀
09 錄，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2)坦承犯行，但尚未能與
10 告訴人林世欣、許萬寶及侯啟台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
11 度；(3)犯下本案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竊得物品之價值；
12 (4)竊得之機車、車牌及部分電纜線（104公斤）因遭警方查
13 獲，已分別發還告訴人等，但部分電纜線（51公斤）已遭變
14 賣而未能返還告訴人侯啟台；(5)於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從
15 事木工、室內裝潢、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家裡沒有人需要其
16 扶養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科刑及沒
17 收」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得易科罰金部分所犯各罪之性質、刑
19 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
20 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1 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未扣案之電纜線（51公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尚未發
24 還與告訴人侯啟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5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而被告本案竊得之機車、車牌及扣案部分
27 電纜線（104公斤），均已發還告訴人等，有贓物認領保管
28 單3份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9 收。

30 (二)附表二編號2之鷹勾剪，為被告所有且為供起訴書犯罪事實
31 一、(三)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依刑法第38條第

2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至於被告雖於偵訊時供稱該鷹勾剪為其向鄰居所借等語，核與其於警詢中所述不符，如確非其所有，焉有無法指名所有人為何人之理，足認係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附此敘明。附表二編號1之鑰匙，非被告所有、附表二編號3至8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豐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任育民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詹書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科刑及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袁啟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袁啟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袁啟城犯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

		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犯罪所得電纜線伍拾壹公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附表二編號2之鷹勾剪壹支沒收。
--	--	---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機車鑰匙	1
2	大型電線鷹勾剪	1
3	電線剪	1
4	鋸子	1
5	彎把刀	1
6	十字起子	1
7	一字起子	1
8	老虎鉗	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990號

08 被 告 袁啟城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南投縣○○鎮○○路00號

10 居南投縣○○鎮○○路00○0號

11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附設
12 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袁啟城前於民國106年間因毒品案件，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18 年6月確定，於109年5月15日假釋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8
19 月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竟不知悔改，
20 其於下列時地為以下犯行：

21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2月18日凌
22 晨3時38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0巷00號前，以自備
23 鑰匙發動蔡泳潔之公公許萬寶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
2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而竊取得逞。

25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4月8日中
26 午12時30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0○0號旁，以不詳
27 方式拆下林世欣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28 重型機車之車牌1面（下稱B車牌）。隨即於不詳時地將A機車
29 車牌拆下丟棄，並將B車牌懸掛A機車上。

30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2年4月10
31 日凌晨2時許，騎乘A機車，前往南投縣○○鎮○○路0段000

巷00弄0號之由侯啟台擔任負責人之拓通工程企業有限公司，翻越圍牆後進入公司後方空地，持自備、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棘輪剪、鋸子、鉗子、彎刀、手動電纜剪、十字及一字螺絲起子，剪斷該公司電纜線，竊取電纜線得逞，袁啟城並將其中51公斤之電纜線，載往南投縣○○鄉○○路00○○號之進豐回收場銷售。又接續上開加重竊盜犯意，於翌(11)日凌晨2時許，翻越圍牆後進入相同地點，持自備、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棘輪剪、鋸子、鉗子、彎刀、手動電纜剪、十字及一字螺絲起子，剪斷該公司電纜線，竊取電纜線(2次共竊得238公尺長)得逞。嗣經警於112年4月11日上午6時50分許，在南投縣埔里鎮南環路與育溪路口，發覺袁啟城騎乘失竊之A機車(懸掛B車牌)加以攔查逮捕，經附帶搜索扣得A機車腳踏墊上之電纜線(約104公斤重)及機車鑰匙、棘輪剪、鋸子、鉗子、彎刀、手動電纜剪、十字及一字螺絲起子各1把(扣得針筒部分，警方另行調查)，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世欣、許萬寶委由蔡泳滌、侯啟台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袁啟城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世欣、侯啟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蔡泳滌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抵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進豐回收場之收受物品登記簿、監視器翻拍照片、地磅秤重單在卷可按，並扣得作案用之機車鑰匙、棘輪剪、鋸子、鉗子、彎刀、手動電纜剪、十字及一字螺絲起子各1把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被告上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刑以上之罪，均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至扣案之機車鑰匙、棘輪剪、鋸子、鉗子、彎刀、手動電纜剪、十字及一字螺絲起子各1把，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另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0 日

檢察官 陳豐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李冬梅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